

**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）作为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。

**一、拟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**

立信事务所自 2017 年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以来，严格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公允、客观地完成了财务报告审计和各项专项审计、鉴证，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满足了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的要求。在审计工作中，立信事务所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，并能够与公司审计委员会保持着顺畅的业务沟通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从审计工作延续性的角度考虑，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供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鉴证等服务，聘期一年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度具体审计业务情况与立信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**二、立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机构信息**

1、基本信息：立信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，1986 年复办，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，注册地址为上海市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

的成员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有 H 股审计资格，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（PCAOB）注册登记。

2、人员信息：截至 2019 年末，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16 名、注册会计师 2266 名、从业人员总数 9325 名，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。立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：立信事务所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37.22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.34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7.06 亿元。2018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近 1 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包括为 569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截止 2018 年底，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.16 亿元、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 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：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，立信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分别为 1 次、3 次、0 次；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分别为 3 次、5 次、9 次。

## （二）项目组成员信息

### 1、人员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郭顺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权益合伙人。2007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IPO 审计和上市重组审计或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张家辉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业务合伙人。2010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大型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、上市重组的审计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2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禹正凡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授薪合伙人。2004 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、上市公司审计或质量控制复核工作。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，2011 年加入立信事务所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、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上述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# 三、拟续聘立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询了立信事务所的业务规模、执业质量和社会形象等信息，查验了立信事务所营业执照、执业证书、业务许可证等资质，梳理了立信事务所近年来为公司提供的审计、鉴证、咨询等服务情况，并召开专门会议予以审议，认为：立信事务所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管理与质量控制制度完善，执业质量、诚信记录等评价信息良好，具备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基本条件；提议聘任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以“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予以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、该聘请事项将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  - 2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；
  - 3、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；
  - 4、立信事务所营业执照等材料。
- 特此公告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日